

《二十四史订补》序言

徐 蜀

治中国史学者，不能舍弃历代正史。究其原因，与正史的体裁纪传体是分不开的。纪传体史书的开创之作是司马迁的《史记》。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：

壶遂曰：“孔子之时，上无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断礼义，当一王之法。今夫子上遇明天子，下得职守，万事即具，咸各序其宜。夫子所论，欲以何明？”太史公曰：“唯唯，否否，不然。……余所谓述故事，整齐其世传，非所谓作也。而君比之《春秋》，谬矣。”

司马迁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呢？过去人们多理解为太史公不敢以《史记》与《春秋》相比的谦词。其实问题并非这样简单，我们只要对照一下两书的作用和对象就清楚了。司马迁说：“夫《春秋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纪，别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犹豫，善善恶恶，贤贤贱不肖，存亡国，继绝世，补敝起废，王道之大者也。……故长于治人。”简言之，《春秋》是讲褒贬的，是供人们借鉴的史书。其对象相当广泛。《史记》呢？则是通过“述故事，整齐其世传”来总结历史。并且作者要将其“藏之名山”，以“俟后世圣人君子”。此“圣人君子”系指何人呢？就是研究历史的史家。这样说不仅有《史记》作者主观动机上的依据，而且从客观上看，《史记》是纪传体史书，纪传体对史家也

确是一种理想的史体。因为它类例精密，取材广泛，对史家，尤其是无缘接近国家档案资料的史家来说，无异是一座丰富的史料宝库。他们可以据此研究历史，还可据此撰写其他类型的史书。甚至可以说，中国封建史学的体系就是在纪传体史书的基础上完善起来的。从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史学发展概况的古典图书目录中，就可看出这一点。以《隋书经籍志》史部为例，其中的门类大多能在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汉记》等纪传史中找到它们的渊源。如职官类源于《汉书》的《百官公卿表》和《后汉书》的《百官志》；刑法类源于《汉书》的《刑法志》；杂传类、杂史类源于《史记》等书的列传和类传；地理类源于《汉书》的《地理志》；霸史类（或伪史类）源于《东观汉记》的《载记》；簿录类（或目录类）源于《汉书》的《艺文志》等等。其实，这一情况清代学者就已察觉到了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史部总序》曾明言：

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，首曰正史（纪传体），大纲也。

次曰编年、曰别史、曰杂史、曰诏令奏议、曰传记、曰史抄、

曰载记，皆参考纪传者也。曰时令、曰地理、曰职官、曰政

书、曰目录，皆参考诸志也。曰史评，参考论赞者也。

由于纪传史所具有的专业性质，后来围绕这一体裁发生的一些事情也就非常合乎逻辑了。例如唐代以后私家修撰纪传史的人急剧减少，过去一般都将原因归结于史馆的建立，并对此深表不满。殊不知，唐代建史馆，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来修史，正是顺应了纪传史本身的需要，只有依靠国家的力量，才能使纪传体史书蕴含的内容不断充实起来。唐宋时期，一部正史的完成大约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：起居注——日历——实录——国史——异代官修正史。显然，这种积累、筛选史料，编撰史书的方法，私家是根本做不到的，当然，官修史书在思想性方面会日趋保守。好在纪传体的性质决定了衡量它优劣的主要标准，在于是否更多地保存了

当时的史料。

由于纪传体具有上述特点，因此深受史家的欢迎。《史记》问世不久，便有刘向、刘歆、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金丹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人相次撰续。至东汉时期班固著《汉书》，朝廷组织学者撰《东观汉记》，也都采用的纪传体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，起源较早的编年体反而无人问津了。

另外，纪传体在中国古代还受到统治者的特别尊崇，自东汉起，便被作为编撰国史的体裁，此后历代相沿不变。其中的原因何在呢？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在中国古代王朝屡屡更迭的情况下，统治者形成了一种习惯，每逢新的王朝在以武力夺取政权之后，还要从政治思想等方面对前朝来一个彻底的清算。其目的，一方面为自己寻求借鉴，另一方面藉此证明前朝灭亡与本朝兴起的合法性。纪传史包括范围广，有关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人物等情况都能在书中反映出来，正是达到这一清算目的的绝好手段。《史记》之后，纪传史由通史演变为断代史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在于此。

（二）纪传史以记述人物为主，统治者可以此为工具，加强对臣下的控制。唐朝宰相韦安石对此就曾一语破的，他说：“世人不知史官权重宰相。宰相但能制生人，史官兼制生死，古之圣君贤臣所以畏惧者也。”其实，所谓“史官兼制生死”是假，皇帝、权贵“兼制生死”才是真。因为各代所修国史，执笔者虽为史官，但他们都要秉承最高统治者的意旨行事。

（三）中国古代的封建统治者普遍具有好大喜功的特点。这一点在文化学术方面的重要表现就是由朝廷，甚至皇帝亲自出面，组织学者编撰大规模的书籍，借此博取“稽古右文”的美名，并粉饰太平，宣扬“盛世”。像宋代修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册府元龟》，明代修《永乐大典》，清代修《续三通》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

《四库全书》等就是其中突出的例子。纪传体史书内容丰富、体制宏大，自然也迎合了统治者好大喜功的心理。事实上，纪传体国史的修撰，即已开了大规模修书的先河。

显然，在上述优越条件下产生的历代正史，在资料的占有、使用，以及史书的规模、系统性和连续性诸方面，均是独一无二的。这也就是我们必须重视《二十四史》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历代正史在编撰过程中由于统治者的干扰，编撰者在才、学、识方面的局限等诸多原因，确实也存在着不少问题。为此，中国古代史家做了大量工作。概括起来大致有四类：一是注释，如《史记》三家注、《唐书释音》、《五代史记补注》等；二是补作，如《后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梁书》等书的补表，《三国志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等书的补志，《五代史补考》等；三是校正，如《史记识误》、《汉书正误》、《汉书地理志校本》等；四是考订，如《晋书考证》、《北齐书旁证》、《元史考订》等。此数项工作可统称为“订补”。经过众多史家的不懈努力，有关《二十四史》的订补之作，已具相当的规模，仅从历代史目来看，即不下数百种之多。此类著作的学术价值及弥缝原书之功效，学术界亦早有定论。现在的问题是，“正史之缺憾，赖古今学者之努力，受其弥缝者已不在少数，后人尽可利用已有之成绩而作进一步之探求，但此已有成绩，将何从而求得之？”换句话说，一般学者如何去探讨、利用那些多为善本珍藏，又分散于各处的前人成果呢？三十年代中期，开明书店出版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汇二百四十余种订补之作于一炉，为学者提供了极大方便，筚路之功，实不可没。然《补编》所及，仅限于各史之表、志，纪、传之属，仍难寻觅。为此，我们在《补编》之外，扩大选书的范围，编辑出版《二十四史订补》，共收书一百六十余种。

为加强《订补》实用性，在编辑体例上不作过多限制。归纳

起来，约有以下几点：

一、凡与《二十四史》有关之订补著作，一九四九年以前编撰或出版的稿本、抄本、刻本、影印本，均在选择的范围。

二、为免重复，凡《二十五史补编》已收之书，本书不再选入。

三、所收之书均以影印的方式制版，在内容和文字上不做任何改动。

四、所收书之版本，侧重于稿本、抄本、初刻本及足本。

《二十四史订补》自策划至出书，历时八载，几经周折。其间屡受杨翼骧师教导，获益匪浅；殷梦霞女士参预此役，并统揽全书编辑之责，致力颇多；书目文献出版社社长张彦博先生、总编辑曹鹤龙先生鼎力支持，多方筹措，玉成其事，在此，谨致谢忱。

编者按：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9月推出《二十四史订补》后，在海内外学术界引起一定反响，获得了有关专家的好评。该书内容丰富，体例得当，针对性强，是研究《二十四史》，或依据《二十四史》研究中国历史者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。《订补》的编者在序言中对该书的编纂宗旨和体例作了详细阐述，我们现将这篇序言全文刊载出来，以方便广大读者进一步了解此书的情况。